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3 年 8 月 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時間：113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1 日止。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時間：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逕依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yl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二)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yl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時間如下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備註：招考日期若遇天災，彰化縣宣布停班停課，則順延至上班日進行。 若需辦理第 4 次以上招考，考試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繼續招考。	

三、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2號)。

電話：(04)8320873分機160。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甄試相關疑義：輔導室/(04)8320873分機140

四、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1)及應試證(附件2)，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五、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2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1、各類科代理(課)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以後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六、甄選科目、名額及方式：

(一)科目名額：

代課教師(共 1 名)：以下預估節數依實際排課調整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不分類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1 名	長期代課缺	113 年 8 月 30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康軒國文第三冊	不分類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代課教師

註：1. 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另備取(候用期限為榜示後三個月內)若干名。

2. 備取人員遞補方式：倘正取人員(代理實缺)逾期以棄權論者，由正取人員(長期代課缺)及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

3. 代理教師聘期如有異動，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方式：試教 70%、口試 30%。

(三)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下午 1:30 人事室報到完畢)。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下午 1:30 人事室報到完畢)。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下午 1:30 人事室報到完畢)。

七、榜示：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榜單於上述甄選日期是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備取人員並依序於榜示後三個月內列冊候用。

八、報到：正取人員俟本校人事室通知，另擇日攜帶畢業證書等證件至該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以棄權論，倘正取人員(代理實缺)其以棄權論者，由正取人員(長期代課缺)及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如於徵詢備取人員意願時，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

(一)身分證與全部學、經歷及教師證有關證件正本。

(二)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檢查)，於報到 7 日內繳交，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

取消錄取資格。

九、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 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終止聘約。
- (六) 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如被代理教師銷假上班，自其銷假之日起無條件終止聘約。
- (七)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或第32條、第33條規定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yl.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輔導室，電話：(04) 8320873分機140。
- (五)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2號)。
電話：(04) 8320873分機160。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註：聘期及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法令節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12年06月19日修正)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